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5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12月14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潍莱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莱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潍莱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潍莱高速位于胶东半岛,跨潍坊、青岛、烟台的六个市(区),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内的交通要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行业领先+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继续做大做强路桥运营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开展资本运作,稳妥推进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潍莱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将其打造成为公司区域性投资发展平台,利用其区位优势,依托半岛经济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投资区域布局。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潍莱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核算其具体资金需求,分步对其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受让深圳公司所持肯信集团债权的议案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5.1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区域发展公司之一,主要负责广州、深圳等地区的投资开发工作。

自2014年6月,深圳公司开始与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信集团”)开展贸易合作,2015年8月终止相关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公司共持有肯信集团及其三家权属单位债权账面价值人民币478,800,924.41元。

为补充深圳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其利用自身区位优势,顺利开展投资业务,会议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478,800,924.41元受让深圳公司所持肯信集团及其三家权属单位债权。受让完成后,上述债权产生的收益归投资公司所有。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受让债权相关事宜。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于2016年6月开工,工程概算297.96亿元,目前已投入81亿元,尚有216.96亿元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济青高速80公里(青银高速K246+351至K166+351)收费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不超过5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20年,合同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年以上)下浮10%,未来具体利率以当期市场利率水平为依据,与国开行协商调整。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进度,核算实际所需贷款金额,分次申请贷款。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会议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目前,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账龄为3年以内(含3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为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为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调整后,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2、账龄为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

3、账龄为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

4、账龄为3—4年(含4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

5、账龄为4—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

6、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2,8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进行了修订。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通知》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列示项目调整;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6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12月14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会议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目前,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账龄为3年以内(含3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为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0%,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为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调整后,按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2、账龄为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

3、账龄为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

4、账龄为3—4年(含4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0%;

5、账龄为4—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

6、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2,805万元。

会议认为,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后,符合公司经营状况,能够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进行了修订。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通知》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列示项目调整;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会议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进行调整,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将根据《通知》规定,公司拟对2017年1月1日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列示项目调整;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提交了监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高速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2,805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自2017年10月1日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调整前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5%
1—2年(含2年)	0%	10%
2—3年(含3年)	0%	30%
3—4年(含4年)	60%	50%
4—5年(含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调整前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5%
1—2年(含2年)	0%	10%
2—3年(含3年)	0%	30%
3—4年(含4年)	0%	50%
4—5年(含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2,805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提交了监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按账龄分析法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经营状况,能够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

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公司执行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高速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莱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以将其打造成为公司区域性投资发展平台,利用其区位优势,依托半岛经济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投资区域布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潍莱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行业领先+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继续做大做强路桥运营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开展资本运作,稳妥推进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潍莱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将其打造成为公司区域性投资发展平台,利用其区位优势,依托半岛经济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投资区域布局。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潍莱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核算其具体资金需求,分步对其进行增资。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潍莱公司概况

名　　称: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潍莱高速公路的管理与养护;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租赁。(国家另有规定的,须凭许可或批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潍莱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潍莱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潍莱公司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潍莱公司主要负责潍莱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近三年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通行费收入逐年增加,2014年-2016年净利润逐年上升,分别为0.76亿,1.39亿和1.53亿。投资方面,潍莱公司曾认购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份额,收购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65%股权,均获得较高收益。

(四)潍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潍莱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潍莱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09-30	2016-12-31
资产总计	140,637.51	130,797.01
股东权益	136,155.16	124,958.51
	2017年1-9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556.51	37,433.38
净利润	12,421.66	15,252.29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潍莱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贯彻落实“行业领先+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继续做大做强路桥运营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开展资本运作,稳妥推进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利用潍莱公司区位优势,依托半岛经济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投资区域布局。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4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

2.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智胜JLC1,期权代码:037757

3. 首次授予日:2017年11月24日

4.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638.50万份

5. 期权有效期:60个月

6. 期权行权期数:分3期行权

7.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18名激励对象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首次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7年11月24日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01元

3.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8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授予638.50万份股票期权。

除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雄	董事、总经理	23	2.88%	0.10%
2	郑念新	董事	15	1.88%	0.07%
3	李彦	董事	10	1.25%	0.04%
4	杨红雨	董事	10	1.25%	0.04%
5	母攀良	常务副总经理	20	2.50%	0.09%
6	刘健波	副总经理	10	1.25%	0.04%
7	曾文斌	副总经理	10	1.25%	0.04%
8	廖庆	副总经理	7	0.88%	0.03%
9	张建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	0.88%	0.03%
10	王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0.88%	0.03%
11	胡清娴	财务总监	7	0.88%	0.03%
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4名		454	56.86%	2.01%
13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13名		58.50	7.33%	0.26%
首次授予数量合计(118名)			638.50	80.00%	3.54%

4. 股票来源: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 行权安排:自本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内按20%、30%、5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

三、2017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智胜JLC1

2、期权代码:037757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638.50万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118名。上述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覆盖公司核心人员,业绩目标设置明确,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9证券简称:奥翔药业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 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独立董事潘远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宋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娄杭出席会议;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郑志国	120,000,000	99.9989	是
1.02	刘兵	120,001,000	99.9997	是
1.03	周日保	120,000,000	99.9989	是
1.04	张华东	120,000,000	99.9989	是
1.05	郑仕兰	120,001,800	100.0004	是
1.06	陈飞	120,000,000	99.998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大旗	120,000,900	99.9996	是
2.02	厉国威	120,000,000	99.9989	是
2.03	张福利	120,000,000	99.998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瑜	120,000,600	99.9994	是
3.02	朱贺敏	120,000,000	99.99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郑志国	18,444,000	99.9929				
1.02	刘兵	18,445,000	99.9983				
1.03	周日保	18,444,000	99.9929				
1.04	张华东	18,444,000	99.9929				
1.05	郑仕兰	18,445,800	100.0027				
1.06	陈飞	18,444,000	99.9929				
2.01	朱大旗	18,444,900	99.9978				
2.02	厉国威	18,444,000	99.9929				
2.03	张福利	18,444,000	99.9929				
3.01	刘瑜	18,444,600	99.9962				
3.02	朱贺敏	18,444,000	99.99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辉、陈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9证券简称:奥翔药业公告编号: 2017-03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0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职工监事徐海燕女士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徐海燕女士简历

徐海燕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229证券简称:奥翔药业公告编号: 2017-03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0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厉国威先生、张福利先生、刘兵先生3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厉国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张福利先生、厉国威先生、张华东先生3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福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张福利先生、朱大旗先生、郑志国先生3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志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朱大旗先生、张福利先生、郑志国先生3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朱大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周日保先生、张华东先生、娄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娄杭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团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毛淑娇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郑志国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志国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的研究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先后独立或主持完成恩替卡韦的制备及生成技术研究等多项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申请多项国际和国内专利,并在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并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才、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青年科技奖等荣誉。

刘 兵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工作,历任迈特大药厂营销部大区经理、成都拓朴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华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健昱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日保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华东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娄 杭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大旗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厉国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培训中心任教。2005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福利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员,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博士研究生,具有指导药物化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资格。1993年至今在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作,现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心主任。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团团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毛淑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华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兼成本会计,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8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国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张国英女士所持公司4,700,00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到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到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国英	否	4,700,000股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11,944,2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6%。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7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本次股票购回交易完成后,张国英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0.2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7-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丁伟同志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民建筑”)共同出资100万美元在柬埔寨金边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与伟民建筑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 在柬埔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HTW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

注 册 号:00029975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 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1月 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下称“铸钢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铸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大)工商核注通内字[2017]第2017022948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铸钢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本次吸收合并承接的资产和业务,由公司设立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7-07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宁波市环城南路西延(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工程施工Ⅱ标段由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48,501.78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期:780日历天

4、项目范围:本工程Ⅱ标段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排管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主线全长约1,184米。

5、2016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17年6月,公司中标宁波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IV标段工程,中标价46,953.55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5.51%,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7-05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签订重大战略合作协议。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自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十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